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D82-11

修正案号: 39-1467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机翼内侧襟翼驱动摇臂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MD-82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MD 颁发的 SB27-341(1995.6.13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些航空公司反映,当飞行小时达到6000小时,内侧襟翼摇臂组件产生裂纹并可能引起断裂,如在飞行中发生断裂会影响主起落架舱门和襟翼不在驾驶舱所指示的工作位置,因此必须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MD SB27-341(1995.6.13颁发)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件号为P/N 5935973-1左、右机翼的内侧襟翼驱动摇臂组件以发现是否存在裂纹;

- 1. 如没有发现裂纹:
- a.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35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直到发现裂 纹用件号为P/N 5935973-501的襟翼驱动摇臂更换后,本适航指令不再 要求进一步工作;或
- b. 按照MD SB27-341(1995.6.13颁发), 改装件号为P/N 5935973-1的内侧襟翼驱动摇臂组件, 以后继续完成本段(a)工作:

- 2. 如发现裂纹,按照MD SB27-341用件号为P/N 5935973-501的新 件来更换摇臂组件,结束本适航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8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8月17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 - 6126$